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關連交易 — 電影投資協議

#### 電影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歡歡喜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西藏筋斗雲訂立電影投資協議，據此，歡歡喜喜已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80,000元)用於製作目標電影，惟最多可上調至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16,000元)。此外，歡歡喜喜同意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元)用於目標電影之宣傳及發行支出，惟最多可上調至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2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電影投資協議之日，西藏筋斗雲由寧浩先生最終擁有超過50%股權。寧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泰穎有限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寧浩先生透過泰穎有限公司持有438,625,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03%。因此按上市規則，西藏筋斗雲為寧浩先生之聯繫人士，其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電影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歡歡喜喜  
(2) 西藏筋斗雲

標的事項：歡歡喜喜將投資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80,000元)，即有關目標電影之估計總製片成本(包括項目開發、立項、攝製、後期製作等其他至影片完成上映之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800,000元)之10%。西藏筋斗雲將會投資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120,000元)，即估計總製片成本之90%。

如因下文所載情況導致超支，歡歡喜喜的最高投資額將按電影投資協議向上調整至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416,000元)。

歡歡喜喜將承擔因特殊情形(例如目標電影主創團隊因非歡歡喜喜造成的、且無法克服的事由暫時或永久性無法參與目標電影製作等情形)導致目標電影超支之10%，惟歡歡喜喜所承擔的超支不得超過目標電影總投資額之10%(即歡歡喜喜所承擔的超支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8,000元))。

歡歡喜喜亦需承擔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目標電影超支之10%，及因歡歡喜喜違反、不履行或未履行電影投資協議義務(「**違約**」)造成之全部超支，惟歡歡喜喜所承擔因上述原因的超支不得超過目標電影總投資額之10%(即歡歡喜喜所承擔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的超支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8,000元))。由違約造成的超支不包含在目標電影的投資款項和製片成本中，且不得於電影投資協議訂約方分享其利潤前扣除，亦不得影響電影投資協議訂約方的投資比例及收入分配比例。

**支付投資款項：** 投資款項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80,000元)須由歡歡喜喜於訂立電影投資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投資款項乃由歡歡喜喜及西藏筋斗雲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電影之估計總製片成本、發行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其他成本，以及歡歡喜喜有權根據電影投資協議獲得目標電影所得利潤10%之收入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預期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歡歡喜喜應付之投資款項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宣傳及發行開支：** 宣傳及發行開支將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200,000元)。若開支有任何調整，均必須得到訂約方共同書面確定。歡歡喜喜參考歡歡喜喜於目標電影的投資比例，同意支付宣傳及發行開支之10%，即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元)，惟最多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20,000元)。目標電影之宣傳及發行開支由西藏筋斗雲先行墊付及在目標電影發行收入階段優先回收。預期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歡歡喜喜應付之宣傳及發行開支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西藏筋斗雲可獨立行使宣傳及發行權利，西藏筋斗雲因此有權收取可分配的影片發行收入15%的代理費。

**收益權：** 歡歡喜喜將有權獲得佔目標電影所得利潤(即目標電影之淨收入(定義見下文)扣除主創團隊分紅後(如下文說明))10%之收入，惟此利潤不包括影片衍生品生產開發收入、西藏筋斗雲於電影投資協議簽署前已取得的目標電影收入(影片全球收益、商務開發及產品植入收入、參賽獎金)。

- 淨收入：** 淨收入為目標電影的全部收入(包括院線發行收入、版權收入、海外發行收入及其他收入)扣除中國國家規定的專項基金、各項稅費、影院院線分賬、宣傳及發行代理費、目標電影宣傳發行費及製片成本。
- 主創團隊分紅：** 主創團隊(包括製片人、導演、監製、主演等)有權獲得淨收入的35%作為獎金，並享有收入分配優先權。
- 歡歡喜喜之收益權期限：** 歡歡喜喜之收益權自目標電影首次商業發行之日起計，為期九年。
- 歡歡喜喜之收益權結算：** 於收益權期限內，自目標電影首次商業發行之日起計，每六個月結算一次。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歡歡喜喜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版權投資業務。

西藏筋斗雲主要從事電視節目及電影製作。

### **有關目標電影之資料**

目標電影為《熱帶往事》，一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中國首映之華語電影。

### **訂立電影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投資目標電影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相符。董事認為該投資意味本集團為實現發展計劃踏出一步，且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電影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電影投資協議之日，西藏筋斗雲由寧浩先生最終擁有超過50%股權。寧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泰穎有限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寧浩先生透過泰穎有限公司持有438,625,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03%。因此，西藏筋斗雲為寧浩先生之聯繫人士，其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寧浩先生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電影投資協議及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電影投資協議及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壞猴子天津」	指	天津壞猴子影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寧浩先生最終擁有超過5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歡喜喜」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影投資協議」	指	歡歡喜喜與西藏筋斗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製作目標電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電影」	指	《熱帶往事》，由溫仕培導演、寧浩監製及彭于晏主演的電影
「西藏筋斗雲」	指	西藏筋斗雲影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壞猴子天津全資擁有

「交易事項」 指 電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或港幣兌人民幣，已按港幣1.14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